## 第九章 設備之和用與賠償

- 第一百卅三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器材,於租用期間申請過戶、廢止用電、暫停全 部用電或由本公司依本規章第二十一條主動終止供電契約時,應 同時辦理解約,歸還所租用器材。
- 第一百卅四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,須全數一次繳清者,由本公司以營業收據 收取,須按月份繳納者,則併於當月份電費內繳付。
- 第一百卅五條 各種租用設備之賠償標準,除訂有租用契約按契約辦理外,應依 下列計算:
  - 一、本公司有規定價格者,按規定價格視新舊程度折舊計 算,但不得低於規定價格五成。
  - 二、無規定價格者,按市價及新舊程度折舊計算。
  - 三、以同等品質現品賠償。
- 第一百卅六條 損毀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(含輸電、配電、通訊等線路及其控制 保護等附屬設備)者,本公司得依法求償修復費用及其他損害賠 償。

前項修復費用=修復供電線路設備所需工程費-拆回材料 之價值。

前項修復供電線路設備所需工程費,包括修復時所耗材料費(如修復時,以較原裝規範為大之器材代用,超出部分價款由本公司負擔)、工資(包括雇工)、旅費、運雜費、 道路修復費、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等之總和。

第一項拆回材料之價值,係按新價四成計算,但不包括廢料。廢料概由本公司收回處理,並依本公司材料帳面單價表之廢料單價計算價值,自賠償費內扣減。

第一百卅七條 意外損害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,在本公司查知損害人前,損害人 自動通知本公司者,其應賠償之線路設備損害賠償費除工料費部 分(含工資、旅費及修復時所耗材料費)按八折計算外,其餘按全 額計收。